

# 彰化縣花壇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07 日花鄉人字第 8676 號令公布全文共 7 條（考試院 891124 考台銓法四字第 1970191 號函核備）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花壇鄉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本市場），隸屬於彰化縣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市場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市場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 關於攤（舖）位申請承租事項。
- 二 關於市場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維護事項。
- 三 其他有關市場公共設備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市場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指派人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